

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學 號		修習學年度/學期	____學年度____學期
姓 名		學系/學位學程/組	
修習學分學程 名稱	學分學程		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畢（肄）業年月	民國____年 ____月
※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填寫完畢後繳回註冊課務組彙整			
科 目 名 稱	學 分 數	永 久 課 號 (審 查 助 理 填 寫)	是否列入主學系 畢 業 學 分 計 算 (主 學 系 助 理 填 寫)
			成 績 (註 冊 課 務 組 填 寫)
備註：1.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學生且學分均已修讀完畢方可提出申請。 2. 請於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 3.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需與申請修讀時之規定完全相同，如有異動，課程單位需提出課程異動表。			
聯 絡 電 話		申 請 人 簽 章	
主 學 系 審 查		學 分 學 程 召 集 單 位 初 審	
主 學 系 主 任		學分學程召集人	
註 冊 課 務 組		教 務 長	